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8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2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24港仙）。
-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1,741	113,073
直接成本		<u>(172,436)</u>	<u>(100,567)</u>
毛利		9,305	12,506
其他收入	5	2,481	1,752
行政開支		(14,532)	(9,895)
財務成本	6	<u>(73)</u>	<u>(1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819)	4,215
所得稅開支	8	<u>(226)</u>	<u>(861)</u>
期內(虧損)/溢利		<u><u>(3,045)</u></u>	<u><u>3,354</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u>88</u>	<u>(38)</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957)</u></u>	<u><u>3,31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21)</u></u>	<u><u>0.24</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為對本期間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	6,9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39	1,1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774	–
遞延稅項資產		560	560
		<u>7,119</u>	<u>8,6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317	97,700
合約資產		54,532	56,0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777	–
可收回稅項		1,503	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292	82,347
		<u>317,421</u>	<u>238,1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411	50,159
租賃負債	14	3,637	1,474
合約負債		2,907	1,670
		<u>43,955</u>	<u>53,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466</u>	<u>184,8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585</u>	<u>193,582</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378	942
遞延稅項負債		768	948
		<u>3,146</u>	<u>1,890</u>
資產淨值		<u>277,439</u>	<u>191,6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800	14,000
儲備		260,639	177,692
		<u>277,439</u>	<u>191,69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為對本期間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有關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本集團亦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僅為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當中使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將租賃開支按直線基準於餘下租期內入賬。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不同。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若干分租除外）作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任何調整。當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將於參考相關使用權資產後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由於該等變動，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其若干分租協議為融資租賃。當本集團訂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分租安排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轉讓予分租人之有關主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於分租之淨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任何使用權資產與於分租之淨投資之間之差額於簡明綜合報表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不會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代表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本集團決定一段時間內將一項安排會將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出讓以換取代價，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228
確認豁免—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u>(779)</u>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2,4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82)</u>
經營租賃負債	2,367
融資租賃承擔	<u>2,41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4,783</u></u>
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774</u>
	<u><u>4,783</u></u>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32	832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535	1,53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09	3,009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1,474)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74	1,774
融資租賃承擔	<u>942</u>	<u>(942)</u>	<u>-</u>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2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81,741	113,073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來自於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來自參與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或虧損，以作出表現評估。

來自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履行。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4,979	69,668
客戶B	33,101	不適用
客戶C	23,592	15,088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費用收入	158	14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618	462
安全顧問收入	402	166
銀行利息收入	624	1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1)	53	—
其他	626	798
	<u>2,481</u>	<u>1,752</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26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73	22
	<u>73</u>	<u>14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88	13,811
酌情花紅	14	1,79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8	468
	<u>14,460</u>	<u>16,07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u>14,460</u>	<u>16,076</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68	220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租賃資產)	92	63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848	1,239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租賃資產)	103	48
	<u>1,111</u>	<u>1,570</u>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920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		
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675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9,142	82,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9	(397)
核數師酬金	392	216
	<u>392</u>	<u>216</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381	10,854
行政開支	7,079	5,222
	<u>14,460</u>	<u>16,076</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06	8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u>406</u>	<u>792</u>
遞延稅項	(180)	69
	<u>226</u>	<u>861</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045)</u>	<u>3,3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1,657</u>	<u>1,4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3,3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1,657,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8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0
兩年後但三年內	<u>110</u>
	2,637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u>(8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2,551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1,777)</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u>774</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2,367
添置	1,007
收取	(8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附註5)	53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551
	<hr/> <hr/>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之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325	29,458
應收保留金	20,589	18,8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591	47,54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943	1,825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附註)	869	-
	<hr/>	<hr/>
	104,317	97,700
	<hr/> <hr/>	<hr/> <hr/>

附註： 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206	26,854
31至60日	864	1,959
61至90日	-	16
超過90日	255	629
	<u>28,325</u>	<u>29,458</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5,908	7,556
於一年後到期	14,681	11,320
	<u>20,589</u>	<u>18,87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120	27,353
應付保留金	14,098	12,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3	9,884
	<u>37,411</u>	<u>50,159</u>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734	24,213
31至60日	46	1,650
61至90日	28	569
超過90日	312	921
	<u>18,120</u>	<u>27,353</u>

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817	1,5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7	658
兩年後但三年內	393	315
	<u>6,257</u>	<u>2,520</u>
未來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u>(242)</u>	<u>(104)</u>
租賃承擔現值	<u>6,015</u>	<u>2,416</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3,637	1,4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9	6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389	310
	<u>6,015</u>	<u>2,416</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u>(3,637)</u>	<u>(1,474)</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2,378</u>	<u>9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價值2,724,000港元之汽車租賃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但由分包商使用及擁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三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賃期由三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選擇權不會於租賃開始日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分包商（請參閱附註11）分租初步為期兩年之物業訂立租賃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82,000港元。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0,000,000	14,000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附註）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80,000,000</u>	<u>16,80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2,800,000港元（即該等普通股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配售佣金後）85,9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16,8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由於斜坡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就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尋求合適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嘗試透過與夥伴共同投標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合約的項目，以多元化發展各種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以實施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成功投標及進行該合約對本集團在香港發展建築及工程服務非常重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有3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7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有22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711,7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正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董事相信，多元化其業務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知悉，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物業行業於近年一直快速增長。其為柬埔寨地盤平整、建築及裝飾項目提供商機。借助本集團在香港的經驗，以及捕捉該等機遇，本集團正於柬埔寨探索提供建築及裝飾工程服務業務之機遇。此外，鑒於香港住宅及商業住宅供應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香港物業管理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與香港物業擁有人訂立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先生為該物業擁有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8,700,000港元後，本集團現正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增加約68,600,000港元或約6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25.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而採用積極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46.9%。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000港元減少約50.7%。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1,000港元減少約7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香港新的兩級制稅率制度項下的實際稅率減少所致。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上文所論述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約為1.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約為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5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租賃令總負債水平上升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77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00,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0,347	419	9,928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9,786	2,985	6,801
總計	<u>20,133</u>	<u>3,404</u>	<u>16,72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預期將按計劃用途使用。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售2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